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2、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王良先生购买公司股票700万股，成交均价17.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上述购买的股份已经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完成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数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2月18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万得数据统计，公司市盈率为29.5，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申万）行业市盈率为25.1，公司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10,500,000	2.83%	0.53%	2020.06.03	2021.06.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30,000,000	8.10%	1.52%	否	否	2020.06.03	2021.06.03	2022.06.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
合计	–	30,000,000	8.10%	1.52%	–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30,140,000	62.12%	11.62%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6,000,000	56.36%	3.33%	66,000,000	100%	21,821,687	42.71%
张一卓	74,861,821	3.78%	37,000,000	49.42%	1.87%	0	0.00%	0	0.00%
合计	562,407,208	28.40%	333,140,000	59.23%	16.83%	66,000,000	19.81%	21,821,687	9.52%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6月17日–2021年12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5,1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2%，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6月17日–2022年6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33,14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9.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3%，对应融资余额为79,500万元。

3、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对账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3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明刚
2	08*****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明景谷
4	08*****05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07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6.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6.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4.00、7.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第6.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6.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6日至18日、6月2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4:30–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6.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6.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增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贵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 ……

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9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日

至2021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5	福达合金	2021/6/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 —15: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松扬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传真电话：0577-55888712

邮箱：csy@china-fu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丽香女士、王建文先生、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聘任吴金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王福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张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吴江海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梁欣雨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明明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葛雅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牛国锋先生（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

2、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其中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王丽香女士、王建文先生、林来嵘先生，其中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林来嵘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文先生、王丽香女士、梁宝东先生，其中王建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葛雅平女士（监事会主席）、王明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范苗春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金涛先生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福昌先生

3、副总经理：张杰先生

4、总工程师：吴江海先生

5、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欣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梁欣雨女士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号码：0472-5216664

电子信箱：info@dzky.cn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周国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0万股，持股比例0.21%。

公司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陈修先生、徐师军先生、许年行先生，副总经理周国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牛国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至2009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3年分管发行人内蒙矿山，2014年至2016年兼任安徽金日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至2019年分管发行人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来嵘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6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2010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2018年5月至今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梁宝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年至1998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中，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8.40万股，持股比例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90.36万股，持股比例44.56%。林来嵘先生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89.06万股，持股比例1.25%；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62.07万股，持股比例3.82%。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牛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万股，持股比例0.66%股权；

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9万股，持股比例0.57%，且梁宝东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2010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年至2003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03年至2008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8年至2017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丽香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4-2012年，历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3-2017年，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内蒙事业部财务经理；2017-2019年，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旭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年-至今，内蒙古中路华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

上述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葛雅平女士：葛雅平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年至1975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年至2000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年至2005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轧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王明明先生：王明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苗春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年至2006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年至2007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年至2011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群行政中心副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范苗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金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至1996年就读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至2015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2009年，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矿主管，2009年至2013年任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矿长，2016年到公司任职、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福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84年至1999年任内蒙古五原县财政局科员；1999年至2001年任内蒙古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1年至2005年任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至2019年初，历任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海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年至2001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年至2006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9月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梁欣雨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3年就读于美国Drexel University，2014年至2017年任中国银联美国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年-2019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担任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担任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担任众兴集团董事。2019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持股比例0.05%。王福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0.13%。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万股，持股比例0.17%。梁欣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90.60万股，持股比例8.48%；公司董事梁宝东先生与梁欣雨女士为父女关系，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9万股，持股比例0.57%。

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